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簡字第2623號

原告 彰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創祺

訴訟代理人 吳秀滿

邱尚澤

被告 陳建隆

受告知人 陳仕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50,000元，及自民國99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嗣於110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50,000元，及自99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先予敘明。

貳、兩造爭執要旨：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9年11月5日經由其父親陳仕油向原告借款350,000元，約定清償期限為109年12月5日，詎被告屆期未為清償。為此，爰依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0,000元，及自99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抗辯：

02 (一)被告否認與原告間有借貸關係存在，原告應舉證以實其
03 說。原告所提出之傳票為原告所偽造，陳仕油為原告之員
04 工，其以往所簽立之傳票，必於傳票最上方日期欄記載日
05 期，並在摘要欄中間位置簽名，但原告所提出之傳票並無
06 日期之記載，且簽名位置在摘要欄之左下方。又上開傳票
07 與原告於110 年5月4 日調解當日提供予被告之傳票不
08 同，上開傳票之摘要欄於「兒陳建隆購屋借支1 個月（9
09 9/11/5~99/12/10前）」後增加「①附合約書影本」等文
10 字，益徵上開傳票為原告所偽造。

11 (二)姑不論上開傳票是否為真，依該傳票摘要欄所載，係陳仕
12 油向原告支借，故兩造間並無借貸之合意，原告主張兩造
13 間有借貸契約，顯屬無稽。被告對原告提出之電匯單、房
14 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之形式真正不爭執，但此僅能證明原
15 告有將35萬元匯入被告渣打銀行帳戶，及被告買賣不動產
16 之履保帳戶為中國信託銀行敦南分行帳號：00000-000000
17 000號帳戶，不能證明兩造間有借貸契約存在。

18 (三)本件借款實際上係被告於99年間欲購買房屋，陳仕油表示
19 要贊助被告部分資金，要求被告提供帳戶，被告遂提供前
20 揭渣打銀行帳戶，嗣後35萬元款項匯入該帳戶後，被告始
21 知悉陳仕油向原告借款，被告並未委由陳仕油向原告借
22 款，且原告按月自陳仕油之薪資中扣款，故該筆借款早已
23 還清。因陳仕油申請退休，原告不願給付退休金，甚至有
24 高薪低報之情事，經陳仕油訴請原告給付退休金，原告才
25 因此心生不滿，不斷以被告之母劉美華、被告之弟弟陳
26 建森、被告之妹妹陳幸儀為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
27 命令，但均經裁定駁回，是原告提起本件係濫行訴訟。

28 (四)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29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30 參、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原告主張被告之父親陳仕油於99年11月5 日以被告購房需

01 要資金為由向原告借款35萬元，約定清償期限為109年12
02 月5日，原告並已將35萬元匯入被告之渣打銀行帳戶等
03 情，固據原告提出現金支出傳票、匯款申請書為證，且陳
04 仕油於本院審理中亦陳稱該現金支出傳票上「陳仕油」之
05 簽名為真正，其有向原告借款等語（見本院卷第92頁），
06 堪信原告所陳上情為真正，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

07 二、原告復主張上開35萬元為被告透過陳仕油向原告之借款，
08 借貸契約係存在兩造之間云云，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上
09 揭情詞置辯。經查：

10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
11 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
12 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
13 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
14 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
15 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
16 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
17 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
18 字第1045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準此，原告主張與被告
19 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
20 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

21 (二)依上開原告所述35萬元之借款經過，均係由被告之父親陳
22 仕油出面與原告談論被告購屋需要資金之事，原告自始至
23 終未曾與被告聯繫確認被告有向原告借款之意，現金支出
24 傳票上亦僅有陳仕油之簽名，而無被告之簽名，則被告是
25 否果有委託陳仕油向原告借款，已非無疑。況陳仕油於本
26 院審理中陳稱上開35萬元為其向原告之借款，與被告無關
27 等語（見本院卷第92頁），益見被告並未委託陳仕油向原
28 告借款。原告雖又提出匯款申請書及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29 主張上開35萬元係匯入被告帳戶，且作為被告之購屋資
30 金，此為被告所不爭執，然此僅能證明原告有將金錢交付
31 予被告之事實，尚未能證明兩造間有借貸意思表示之合

01 致。

02 三、綜上所述，本件原告就兩造間有借貸合意乙節，所為舉證
03 尚有不足。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4 給付原告35萬元，及自99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5 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
07 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08 肆、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
1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筱涵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
17 書記官 張峻偉